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5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12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12月14日15：00至2016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徐德良副董事长

6、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73,468,53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58,535,7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932,83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

决：

1. 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19,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5,219,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248,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8%）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19,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219,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248,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8%）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江良、李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